

优势、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丰富的生态资源，通过创新发展，将传统手工业、土特产品、自然生态资源以及文化资源等，精心打造成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品牌。

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休闲旅游业，为农户创造多元化的增收渠道。益阳市结合农村资源禀赋和企业特点，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链条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实现了民营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多方共赢的局面。实施现代农业“131千亿级产业工程”，培育壮大了茶叶、稻虾共生、绿色蔬菜、特色水产以及休闲食品等优势产业。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康养融合发展，形成了一系列益阳农业品牌，全市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元，益阳也成为全省唯一的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市。同时，促进了农民和集体增收。民营企业把自身发展同“群众致富”“村集体增收”紧密结合，探索“公司+基地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“收益保底+利润分红”等农企利益联结机制，让村民和村集体获得实实在在的收入。

民营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存在的突出问题

（一）政策环境有待优化

一是政府引导有待加强，民营经济助力乡村振兴预期不稳、方向不明、政策适用难。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出台的《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》，为民营企业投资农业农村领域提供了详细指导。^[3]但从益阳市来看，引导民营企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力度还不够，具体的牵头部门、重点领域、合作平台、支持政策等没有形成体系。部分涉农项目牵扯部门多、申报程序繁琐、审批时间长、指标少。部分参与乡村振兴的民营企业或自发的、或零散的、或无序的、或主动地参与到乡村振兴中，仅仅依靠企业未能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合力。此外，部分地区的乡村振兴规划、涉农规划有待健全完善，规划内容有待进一步公开。

二是要素供给面临瓶颈，民营经济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力不从心。首先，是“用地难”。农业企业普遍反映设施用地“批地慢、用地难”，特别是农村耕地、山林等集体土地流转困难，很难实施大规模、集约化经营。有的地方频繁调地，土地流转合同主体变更引发纠纷。如益阳市某民营企业一直想扩大规模，但“苦于没有地”，2017年该企业参与招商引资，合同约定供地10亩，虽然支付了保证金，花费了地勘、可评、规划等费用，最后挂牌被人抢拍导致供地未到位；后多次交涉，重新划了一块地，但该地一直被上访户用于养猪。其次，是“用工难”。农村人才大量外流，人才结构失衡、总量不足、文化程度低、年龄

老化等问题尤为突出，大多数参与乡村振兴的企业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。

（二）软硬环境有待完善

一是配套设施还不健全。经过多年建设，农村电网得到持续巩固提升，水利设施逐步完善，道路交通日趋便捷，但面对乡村振兴的更高要求，仍需进一步优化与升级。同时，受制于资金、自然环境等条件的限制，加上农村地区用地指标难下达，物流体系不够健全，招工难、用工难、工人素质低等问题，乡村的基础设施依然相对薄弱。

二是营商环境还不够优化。部分项目申报限制条件多，审批环节多、时间长，但是个别公职人员服务意识不强、服务态度差，提醒服务少、主动服务少、上门服务少。部分惠企政策措施难落地，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充分论证和征求意见，存在政策内容不合理、政策知晓度不高等问题，影响民营经济服务乡村振兴的效果，需要不断完善。

（三）宣传及创新意识有待加强

一是政策宣传有待加强。主流媒体与新兴媒体对民营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宣传力度尚显不足，没有形成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社会对参与乡村振兴的民营企业关注度不高。部分民营企业对乡村振兴的前景、支持政策知之甚少，未能充分把握机遇，积极参与这一国家战略的实施。有的民营企业家投资乡村只顾自己利益，部分行为偏向自我利益最大化；有的过分追逐快速回报，忽视了长远规划与可持续发展；有的仅仅停留在形式参与，缺乏实质性的行动与深度融合，导致民营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。因此，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都很重要，关系到民营企业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。

二是创新思维的激发尚显不足。民营企业在投身于乡村振兴的实践中，面临着创新手段匮乏、服务模式单一等挑战，企业的创新动力与创造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与强化。有的企业缺乏对乡村实际情况的精准把握，在未进行深入调研的情况下仓促启动项目，采取过于生硬或盲目的工作方法，影响了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推进；有的企业仅聚焦于资金投入，忽视了乡村发展的多元化需求；有的企业缺乏灵活应变能力，工作方法僵化单一，未能根据乡村实际灵活调整策略，限制了参与乡村振兴的深度与广度；有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初衷仅在于追求名声、提升社会认可度，或是盲目跟风进行投资，缺乏深层次的战略考量与长远规划。有效发挥民营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，关键在于激发其工作创新的活力，提供多样化的方式服务于乡村振兴。